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7014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维图新)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维图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四维图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维图新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维图新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维图新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43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5,6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5.60 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5,6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3,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82.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777.30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A7057]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 1,090.58 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492.12 万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67.88 万元。

注：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777.30 万元，并已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67.88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比应有余额少 1,090.58 万元，该笔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三家银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余额（元）	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4060200001801900004338	317,600,000.00	仅用于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余额 (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603	152,800,000.00	仅用于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5930	897,372,984.59	114,500,000 元仅用于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其余 782,872,984.59 元用于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合 计		1,367,772,984.59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

1) 2021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225.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36,536.86 万元。

2) 2021 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0.00 万元。

3)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80.80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2 万元。

4)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470.20 万元。

5)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项目 2,833.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累计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项目 2,833.96 万元。

(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746,570.64 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5930	募集资金专户	12,264.7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70001593	募集资金专户	18,582,864.18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4060200001801900004338	募集资金专户	98.58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529042	募集资金专户	12,151,343.10	定期存款
合 计			30,746,570.64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7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266,740 股新股。其中，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9,418,723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股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现金认购部分实际发行数量为 196,923,025 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1,629,88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4,534,341.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7,095,658.25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BJA7006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止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余额	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718777	500,000,000.00	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杰发科技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7014908-03003160768	1,796,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88	6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816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08823068	201,2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99395156	100,000,000.00	
合计		3,327,250,000.00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

1) 2021 年度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92,867.15 万元。

2) 2021 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项目 2,16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累计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项目 2,166.00 万元。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8.39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392.61 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88	募集资金专户	161,829.32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017014908-03003160954	募集资金专户	22,563.29	活期存款
合计			184,392.61	

(三)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8号”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0.00 万元，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余额（元）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06796006	5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50,000,000.00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

1) 2021 年度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000.00 万元。

2) 2021 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0.00 万元。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0.00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0 万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420.48 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2 亿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40 亿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止，扣除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443,396.23 元），本公司实际收到股权款人民币 3,974,500,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公司本次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271,69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4,728,301.89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XYZH/2020BJAA7004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余额	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8000000757001	1,239,87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200003013	1,017,539,800.00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888	724,165,600.00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32683640	992,924,6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 计		3,974,500,000.00	

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垫支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额 144.34 万元，该部分费用应由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 121.51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费用由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垫支资金的差额 22.83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

1) 2021 年度以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8,159.95 万元，其中：

投入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款 17,138.88 万元；

投入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款 13,667.62 万元；

投入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款 6,752.07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601.38 万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5,113.5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24 万元。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44,262,048.85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7,054,880.73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200003013	募集资金专户	1,201,397.44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32683640	募集资金专户	1,276,769.81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8000000757001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70000320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50000321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3000032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10000323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00000324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40000327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8000032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60000326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10000316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00000317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80000318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60000319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20000328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90000329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30000330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10000331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00000332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80000333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60000334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40000335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200000336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900000337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700000338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500000339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78000000757545	募集资金专户	245,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78000000757556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78000000757567	募集资金专户	4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78000000757589	募集资金专户	6,729,000.87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708541547	募集资金专户	689,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8200064	募集资金专户	67,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6801000000340	募集资金专户	103,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3,344,262,048.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公司已于2010年6月4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四）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四《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办公楼的 11,68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主建设,即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综合大楼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 5,000.00 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 2,834.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的金额为 2,833.96 万元。

(2) 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关于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约定,以及杰发科技 2016-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情况,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相应调减 61,592.1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89,874.33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 2,992.82 万元现金对价后,配套募集资金节余为 39,842.42 万元,加上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6,958.10 万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2.13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 46,798.39 万元。

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74,34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20,302.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

资金 39,842.42 万元，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6,119.58 万元，合计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 5,000.00 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 2,16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资金投入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的金额为 2,166.00 万元。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420.48 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 2016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调整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53,156.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74,340.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 11,713.8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9,470.20 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74,34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20,302.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联发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 6.4585 亿元，除其中 6.4585 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 289,874.33 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64,585.00 万元。2018 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 61,592.18 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 64,585.00 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调整为 292,867.1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92,867.15 万元。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6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3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	11,450.00	100.00	2012年12月01日	-	是	否
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否	31,760.00	31,760.00	-	31,595.30	99.48	2013年06月01日	-	是	否
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否	15,280.00	15,280.00	-	14,494.79	94.86	2013年06月01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490.00	58,490.00	-	57,540.0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 Mapscape B.V.	否	6,164.00	6,164.00	-	6,069.55	98.47	2011年04月07日	6,080.73	是	否
收购中交宇科(北京)	否	13,800.00	13,800.00	225.02	13,508.34	97.89	2012年03月28日	6,027.66	是	否

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否	6,224.08	6,224.08	-	6,224.08	100.00	2013年03月11日	56,771.42	是	否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否	53,189.80	53,189.80	-	53,189.80	100.00	2017年2月6日	-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9,377.88	79,377.88	225.02	78,991.77	-	-	68,879.81	-	-
合计	-	137,867.88	137,867.88	225.02	136,531.86	-	-	68,879.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超募资金的金额为79,377.88万元。</p> <p>2011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6,164.00万元收购荷兰 Mapscape 公司全部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荷兰 Mapscape 公司投资款6,069.5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8.47%。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差额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p> <p>2011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13,800.00万元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98%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13,508.3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7.89%。</p> <p>2013年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6,224.08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获得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投资款6,224.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0.00%。</p> <p>2013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1,476.00万元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并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2017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鉴于土地出让金提高、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增加、地下停车场面积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功能设计变更等影响因素，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投资21,184.00万元(其中: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计划总投资预算调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并要求在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专项审计。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p>									

	超募资金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 53,189.80 万元，占超募资金投资总额的 10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超募集资金利息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 9,470.20 万元，占追加利息投资总额的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节余为 386.1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办公楼的 11,68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建，即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亦根据大楼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公司自有资金垫资 8,176.38 万元，2010 年 6 月份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加强了费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相应的投资收益。3、收购荷兰 Mapscape B.V. 的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募集资金节余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p> <p>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及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本次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金额 137,867.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及超募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36,531.86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合计 14,044.39 万元，扣除如下支出款项：1、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9,470.20 万元；2、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支出 2,833.96 万元；3、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59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 3,074.66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291.66 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7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前有效。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6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前有效。</p> <p>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1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p> <p>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2年4月30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原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使用11,680.00万元购买办公楼，由于公司未寻找到合适的购买标的，将该11,68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自主建设，原计划于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但实施进度将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公司2016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2016年内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53,156.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709.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86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否	332,709.57	292,867.15	-	292,867.15	100.00	2017年3月2日	35,199.2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709.57	292,867.15	-	292,867.15	-	-	35,199.2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32,709.57	292,867.15	-	292,867.15	-	-	35,199.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杰发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BJA70189),杰发科技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26.05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105.15%;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p>的净利润为 20,816.95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91.31%；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06.12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65.7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349.12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 84.11%。</p> <p>2016 至 2018 年杰发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未达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2017 年度，后装 4G 车机整机市场因价格竞争激烈，影响了整机厂商的生产销售积极性，导致后装 4G 车机整机市场发展不如预期，也影响到作为上游核心芯片供应商的杰发科技对应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及收入。杰发科技车载功率电子芯片产品，其封装工艺先进而特殊，而合作的封装厂为首次合作，由于生产工艺磨合等原因，造成初期生产不够稳定，影响了杰发科技相关产品在 2017 年度的出货量及收入。2、2018 年度，受国内乘用车销量下降特别是轿车销量下降的影响，杰发科技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销量未能达到预期；同时，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新款芯片、微控制器芯片及胎压监测芯片研发投入比预期要高，研发周期较预期略长，综合导致 2018 年收入及利润均未能达成目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费用 121.43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了财务顾问费用 106.00 万元，财务顾问费应由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垫支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进行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适用

<p>的金额及原因</p>	<p>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665.07万元、22,798.51万元和30,290.37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71,753.94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须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联发科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6.4585亿元，除其中6.4585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6.4585亿元部分的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289,874.33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64,585.00万元。2018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依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61,592.18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64,585.00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公司尚需支付现金对价2,992.82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9,842.42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p> <p>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及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332,709.5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292,867.15万元；取得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8,306.99万元，扣除如下支出款项：1、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建设项目支出45,962.00万元；2、四维图新合肥大厦建设支出2,166.00万元；3、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97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8.44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8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前有效。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851.96万元。</p> <p>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1,583.51万元。</p> <p>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1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p>

	<p>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p> <p>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 0 亿元，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组拟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000 万元，其中，354,459.33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2,000 万元用于趣驾 Welink 项目，剩余 3,540.67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7,095,658.25 元。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此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于趣驾 Welink 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p> <p>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74,34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20,302.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三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	-	5,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5,000.00	-	5,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4,420.48 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4,420.48 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四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47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59.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5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	否	123,987.00	123,987.00	17,138.88	17,138.88	13.82	2024年10月	-	是	否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	否	101,776.81	101,776.81	13,667.62	13,667.62	13.43	2023年6月	2,000.00	是	否
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	否	72,416.56	72,416.56	6,752.07	6,752.07	9.32	2023年6月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9,292.46	99,292.46	30,601.38	30,601.38	30.82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7,472.83	397,472.83	68,159.95	68,159.95	-	-	2,00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7,472.83	397,472.83	68,159.95	68,159.95	-	-	2,0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垫支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额 144.34 万元，该部分费用由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 121.51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费用由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垫支资金的差额 22.83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